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2/14-15(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根據兩家商業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目前提供的服務，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設有兩條以調頻(下稱"FM")廣播的粵語頻道，以及一條以調幅(下稱"AM")廣播的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雷霆881商業一台¹和叱吒903商業二台²，以及新城電台的新城知訊台³和新城財經台⁴，而英語頻

¹ 雷霆881商業一台以資訊為主，主要為成年聽眾提供新聞、時事、財經以及個人意見節目。

² 叱吒903商業二台為娛樂頻道，主要向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³ 新城知訊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教育、家庭及育兒、市場資訊及其他對公眾有裨益的節目。

⁴ 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

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AM864台⁵和新城電台的新城采訊台⁶。所有頻道都是24小時播放。政府當局印製的公聽會宣傳單張載有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現行節目及廣告規定的要點，該宣傳單張已於2014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4)1069/13-14(01)號文件發出。

中期檢討

3.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2003年7月獲續期，有效期為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為期12年。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6.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2010年8月26日之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D條，檢討兩家機構的牌照。就此，行政長官已於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於2010年9月16日起展開中期檢討。

4. 為進行是次檢討，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於2012年4月1日起被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取代)於2010年9月16日至11月15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兩家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廣管局分別於2010年9月24日及10月13日舉辦了兩場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6月14日通過廣管局就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包括2010至2016年6年內的新增牌照條件，詳情載於2011年6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2/33(09))。概括而言，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須履行各自提交的2010至2016年投資計劃；須每年向前廣管局提交管理報告，證明實際投資開支，以便前廣管局監察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有否履行投資承諾；須承諾遵從新增的指定播放節目規定⁷；以及須提交周年報告，說明履行提供指定播放節目承諾的情況。

⁵ AM864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如菲律賓籍聽眾提供節目。

⁶ 新城采訊台屬音樂頻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包括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羣提供節目。

⁷ 根據其牌照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為年青人、長者及兒童而設的節目。

牌照續期

6. 《電訊條例》第13E(1)條規定，通訊局須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通訊局將會評估有關持牌機構在遵守各項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7. 通訊局於2014年7月及8月接獲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通訊局按以往慣例，委託獨立調查公司進行全港性的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持牌機構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意見，包括節目水準、質素及種類等。調查公司將採用隨機抽樣方式，訪問約1 600戶家庭進行調查。意見調查中的訪問工作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

8. 通訊局亦於2014年9月15日至11月14日期間，就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作為公眾諮詢的其中一環，通訊局分別於2014年10月9日及30日舉行兩場公聽會，蒐集公眾對兩個牌照的續期事宜的意見。通訊局亦於2014年10月舉行兩場專題小組討論會，蒐集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成員⁸的意見。截至2014年10月底，通訊局共收到約240份意見書，並會於稍後公布蒐集到的公眾意見摘要及意見調查的結果。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時事節目的廣播時間及編輯自主

9. 在2010年11月8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吒903商業二台的節目中分別有19.1%及7%是時事節目，而新城知訊台及新城采訊台則只有0.6%是時事節目。部分委員對於新城電台製作的時事節目每周平均廣播時間遠遠少於商業電台感到失

⁸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屬全港性的諮詢計劃，旨在評估公眾對電視及電台廣播內容尺度的看法，諮詢小組的組員均為志願人士，現約有540人，通訊局主要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十八區人口統計資料委任市民擔任組員。

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入牌照條款，規定新城電台須增加用於時事節目的資源和廣播時間。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反映市民極之關注該兩家聲音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有否直接或間接干預新聞及時事節目部門的編輯自主，以及節目製作人員有否在新聞報道及時事節目中實行自我審查，避免得失大財團及中央政府。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均表示，管理層一向尊重新聞及節目製作隊伍的編輯自主，並且從來沒有對節目內容施加任何不適當的影響。

中期檢討接獲的意見

11. 在2010年11月19日的特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就模擬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聽取個別人士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對於部分代表團體建議增加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的檢討次數，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每隔兩至三年進行一次檢討。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和前廣管局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市民意見，以及施加額外牌照條件，規定兩家持牌機構須改善節目質素和種類，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12. 因應公眾和委員的意見，新城電台其後決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由4.5小時增加至10小時，並逐步增加有關的廣播時數。新城電台亦會致力加強製作促進社會責任感及積極關愛社會方面的節目。

投資承諾

13. 在2010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模擬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結果。在2004至2010年間，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原來承諾的投資額分別為10億9,000萬元及5億6,700萬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商業電台在2004至2010年的預計實際開支較原來承諾的投資額少26%，但前廣管局僅向商業電台發出警告，並無對違反承諾一事處以罰款。他們關注不處以罰款會向持牌機構傳達不良信息，縱容他們日後再度違反投資承諾。另一些委員認為，前廣管局有責任確保持牌機構嚴格遵守投資承諾。若每年實際開支與承諾出現重大差距，前廣管局應要求持牌機構解釋，如有需要，應要求持牌機構補回不足之數。

14. 前廣管局表示，商業電台的投資額不足，作為持牌機構，該台應及早向廣管局申請豁免。前廣管局認為商業電台的疏忽屬管理層的嚴重失誤，但鑒於前廣管局於匯報期內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節目質素並無因此而受到影響，故前廣管局認為向該台發出警告是適當的做法。此外，商業電台解釋投資額不足時提出的多項原因，前廣管局認為理由充分。鑒於商業電台在過去6年未能履行投資承諾，前廣管局認為須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確保它們會履行承諾。就此，牌照條款加入新條件第32.3條，規定持牌機構在牌照周年日期起計3個月內提交管理報告，列明每年的實際投資開支。政府當局及通訊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防持牌機構日後在投資承諾方面再次出現偏差。

立法會會議

15. 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莫乃光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內容有關模擬聲音廣播照續期等事宜，包括為這些牌照續期的評估準則，以及政府會否透過附加續牌條件等方式，鼓勵兩家現有持牌機構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16.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在處理續牌申請時會考慮持牌機構過往在遵守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財政狀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等。通訊局亦會進行公眾諮詢和委託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便收集市民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應與模擬聲音廣播互相補充，而不是模擬聲音廣播的替代。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以數碼聲音廣播取代模擬聲音廣播，亦沒有考慮透過續牌條件方式要求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程序及準則。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4-1069-1-c.pdf>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_exercise/Booklet_chi_20140910.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08cb1-297-7-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08cb1-297-8-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1108.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1119.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tbcr922309-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01119.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6日